

海南出台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 我省装配式建筑容积率奖励政策延续至2025年

南国都市报12月13日讯(记者 易帆)12月13日,记者从《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继续鼓励建设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我省装配式建筑容积率奖励政策持续到2025年12月31日。

为减轻企业负担,《行动方案》提出,支持工业建筑发展,研究制定鼓励工业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政策措施;放宽工业建筑实施范围,到2025年12月31日止,单体建筑3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对因技术原因拟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省住

建厅、省工信厅共同组织专家论证。

此外,《行动方案》还提出,延长海南省容积率奖励政策到2025年底,并将奖励范围从商品房扩大到安居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对同时满足现行国家和我省装配率计算规则的项目实施容积率奖励,以提升房地产企业参与安居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积极性。

据悉,近年来,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实现快速发展,特别是装配式建筑,历经“从无到有”的重大转变。2022年,全省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64%,超过确定的60%的年度目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超过

80%,实现了规模化发展。今年海南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预计超过70%。

《行动方案》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三个部分,重点涉及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2025年工作目标、四个方面19项重点任务以及4项保障措施,以进一步夯实全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的底座。

《行动方案》提出,要出台我省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实施意见,依托临高金牌港产业园、东方湘琼产业园等打造智能建造产业集群,推动全省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鼓励探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和建筑师负责制等新型组织管理模式

并试点示范。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推进BIM在建筑设计、施工、运维等阶段的集成应用。强化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全流程闭环监管,依托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提高数字化监管水平。建立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相适应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制度、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模式。

紧扣打造“好房子”的目标,从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角度,重点提出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鼓励在环岛旅游公路驿站、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中开展零碳建筑示范,规范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 2024年海南高招艺术类专业考试12月16日至30日举行

南国都市报12月13日讯(记者 黄婷)据海南省考试局消息,海南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定于2023年12月16日至30日举行。相关考生请自行登录海南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打印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

### 表(导)演类

考试时间:12月17日至18日

### 舞蹈类

考试时间:12月18日至21日

### 音乐类、播音与主持类

考试时间:12月25日至30日,其中面试安排在25至29日,音乐类听写、乐理笔试安排在30日。

考试地点:4个专业类均设置在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95号,考生从考点南门进入)。省考试局按照以上类别考试时间,随机编排每位考生具体考试时间,考生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依序到场参加考试。

### 美术、书法等专业

考试时间:12月16至17日

考试地点:琼山中学高中部(琼山区新大洲大道南侧396-2号,设50个美术类(001-050考场)、7个书法类考场);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美庄路1号,设34个美术类(051-084)考场)。

省考试局提醒,考生应按照考试要求提供考试用品。如,参加声乐科目的考生自备三首备考曲目的曲谱(纸质版),现场提交给伴奏员;参加器乐科目考试的考生,面试考场备有钢琴,其他乐器由考生自备;器乐演奏实行无伴奏演奏,要求背谱演奏等。

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笔试。考生按本人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考试时间在编排准考证时随机生成)到指定地点候考并参加面试,在本人准考证上规定考试时间段的起始时间15分钟后仍未到考点报到处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

## 海南公示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奖补名单14家企业的19个项目拟入选

南国都市报12月13日讯(记者 姚皓)日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2022年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奖补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华益泰康药业等14家企业的19个项目入选。公示时间为12月13日至12月19日(5个工作日)。

该名单经企业提交,市县工信部门初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业务部门核审、第三方机构核查、相关部门协助核查、专家评审、相关会议审议等环节评选而出。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受理单位提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



扫码看入选名单

## 我省拟新增这3所学校为“省一级学校”

南国都市报12月13日讯(记者 黄婷)12月12日,海南省教育厅发布公示,拟新增万宁中学为“省一级甲等学校”,拟新增海口市第二中学、儋州市第二中学等2所学校为“省一级乙等学校”。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3所“省一级学校”评估认定结果公示》指出,依据《海南省普通高中(完全中学)办学水平

督导评估方案》(琼教督〔2020〕9号)精神,经学校申报、市县复核、省级评估,并报省教育厅厅务会议审议,拟认定万宁市万宁中学为“省一级甲等学校”,海口市第二中学、儋州市第二中学等2所学校为“省一级乙等学校”,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3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共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局反映,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逾期不予受理。省教育厅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保密。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楼451室;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898-65334367;邮箱:hnddszf@163.com。

## 陵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成立

南国都市报12月13日讯(记者 利声富)12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揭牌。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成立标志着陵水农村产权交易进入规范运行阶段。

据了解,陵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正式运营后,主要负责陵水农交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实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并为相关部门提供动态数据可视化服务。现阶段流转交易品种包含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等涉农产权12大类。同时,重点发布流转交易信息、受理流转交易咨询和申请、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

## 首届海南农业品牌发展论坛明日举办

南国都市报12月13日讯(记者 易帆)2023年首届海南农业品牌发展论坛将于12月15日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迎宾大厅举行。本次论坛的主题是“品牌强农 和美共富”,旨在汇聚政企代表、业界专家、媒体记者等,共同探讨海南农业品牌的培育、发展和推广,为海南农业品牌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本届论坛将邀请省市县各级相关领

导和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就海南省农业品牌发展成果、标杆案例和方法路径探究进行讨论分享,对海南农业发展和品牌建设做出全方位的权威解读和方向探索。

作为本次论坛的亮点之一,会上将发布《海南农业品牌发展报告》,这份报告将对海南农业品牌的发展现状、趋势和挑战进行深入剖析,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参考。

此外,本届论坛还设置有《海南省

农业品牌目录(2023)》发布仪式、2023年“海南鲜品”农业品牌示范基地授牌仪式、“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仪式等重要环节,同步海南农业品牌的最新发展动态,探讨海南农业品牌的未来发展之路。

会场现场也将集中展现海南省农业品牌建设成果,品牌墙、品牌大道将汇集海南省重点特色农业品牌,展现海南省的品牌建设风貌。